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宇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夹津口镇卧龙村2024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巩义市夹津口镇卧龙村2024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 巩义市夹津口镇卧龙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巩发改【2025】51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1）在野沙台建设森林防火管理用房一个及配套步道约 440 平方米。（2）卧龙村集体民宿配套提升项目，含集体民宿周边绿化、景观、小停车场建设等。（3）村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4）对村内主道路损毁的雨水渠及挡土墙进行修复；（5）对村内核心区绿化景观提升改造；（6）将村内一段 4.5 米宽、300 米土路提升改造为黑色沥青路；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叁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元柒角贰分(¥： 4032988.72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零壹拾贰元壹角叁分 (¥115012.1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刘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夹津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祥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晓明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1MA9G0F2P68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小关镇G310国道东段32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1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78355910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惠民路分理处
账号：	账号： 250782428934